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22,3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8,528.2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123,771.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26,788.60	19,757.00	19,757.00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6,683.31	4,929.00	4,929.00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020.37	9,602.00	9,60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99.31	8,924.68	7,724.38
合计		58,591.59	43,212.68	42,012.3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8,322,300.00 元。2020 年公司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77,243,771.73 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60,778,229.27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703,536.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2,003,835.34 元。

2021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193,974,900.22 元,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995,388.4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034,868.9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068,415.63 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0.00 元,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 1,137,823.4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206,239.09 元。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先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康丽")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民生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此外,公司将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一并投入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2 年 1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募投项目已发生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以及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易康丽、民生银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专户支付广告营销推广费的过程中,由于受到线上充值支付平台的限制,公司现有的四家银行均无法实现线上充值的功能。为了项目的继续推进,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后,浦发银行可以实现广告营销推广线上充值的功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及中信证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新增一个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	310066674013001519018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平安银行	15002020071004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2373088	
4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	9550880057374600429	
5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5136899	
6		不适用	浦发银行	98490078801000004077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8490078801000004077,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文、鞠宏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德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报备文件

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roadv@bohu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传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财务总监陈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roadv@bohu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8 2700

联系邮箱:broadv@bohu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40 元/股,最低价为 40.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23,570.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8.8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40 元/股,最低价为 40.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23,570.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5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陆卫东先生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20,8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陆卫东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120,82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12%。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陆卫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卫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20,820	5.20%	IPO 前取得:10,120,8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卫东	1,197,500	0.62%	2022/6/16~2022/9/15	大宗交易	24.0-24.6	29,095,500	8,923,320	4.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方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结案;1 宗案件正在执行;2 宗案件已作出二审裁定;1 宗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尚在一审上诉期内,判决未生效;其他 4 宗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1 宗,被告 8 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 1 宗 3 亿元,被告 8 宗合计 10.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 11 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临 2022-005、临 2022-032,以及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后经商务和解,2 宗案件的原告方撤诉。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 1.10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4 月 21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1 月 5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 1026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5 月 7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 年 5 月 25 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 883.9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5 月 2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 3.36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 25.5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 2.99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 14.6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8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1.2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处于一审上诉期限内,判决未生效。

其他案件均在审理中,尚未有法院作出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 1.8 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以上 7 宗码头物流公司被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19 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9 月 19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1.563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563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1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 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19 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9 月 19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5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56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 月 15 日收盘价为 116.87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莫善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莫善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莫善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莫善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莫善军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 同股 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 晋股 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产能核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色连一号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2]1189 号)。根据《复函》,该煤矿符合《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自治区煤炭增产保供相关文件要求,同意色连一号煤矿生产能力由 500 万吨/年核增至 800 万吨/年。

公司将按照《复函》要求,按期完成产能置换、环评等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的参股公司,桐昆投资持有浙石化 20%的股权。根据浙石化于近期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浙石化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其中桐昆投资按出资比例获现金分红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桐昆投资已收到浙石化现金分红款 1,000,000,000 元。

公司对浙石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收到该笔现金分红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对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尹洪卫先生正筹划通过向交易对手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等方式实现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持股比例将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为建设、综合性金融投资行业。如前述交易事项进展顺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筹划中,相关交易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岭南股份,股票代码:002717)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czq@cqzcj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茜微女士

财务总监:肖汉容女士

独立董事:盘莉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czq@cqzcj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3-68349898

邮箱:zczq@cqzc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17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3	37	80
A320neo	14	14	28
A321neo	8	1	9
合计	65	52	117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浦东=九江=成都天府(周 246)、大连=温州(周 123456)、西安=嘉峪关(周 246)、郑州=揭阳(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3,236.39	-2.80%	10.32%	208,339.74	-23.90%
国内	33,123.08	-2.79%	10.53%	207,287.41	-23.59%
国际	100.48	-7.40%	-23.84%	790.68	-44.68%
地区	12.82	31.42%	-51.19%	261.65	-75.18%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347,032.53	-2.60%	11.06%	2,176,392.62	-23.78%
国内	345,929.27	-2.58%	11.31%	2,165,712.69	-23.45%
国际	966.96	-9.63%	-31.04%	7,898.94	-47.77%
地区	136.30	31.42%	-51.19%	2,781.00	-75.14%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2,003.46	-5.88%	-0.06%	12,464.40	-25.68%
国内	1,989.45	-5.98%	-0.42%	12,373.27	-25.71%
国际	13.46	10.19%	134.84%	79.77	16.69%
地区	0.56	31.42%	-51.19%	11.36	-76.12%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24,295.35	-3.06%	6.98%	149,950.75	-31.90%
国内	24,219.27	-3.08%	7.10%	149,352.25	-31.73%
国际	70.24	3.19%	-15.40%	417.69	-44.23%
地区	5.83	16.73%	-55.11%	180.81	-73.46%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69,005.37	-3.84%	9.51%	1,618,323.43	-32.34%
国内	268,138.70	-3.87%	9.61%	1,611,841.95	-32.17%
国际	800.19	6.89%	-7.04%	4,424.38	-43.64%
地区	66.48	17.04%	-56.05%	2,057.10	-73.23%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994.99	10.13%	-28.44%	7,743.72	-15.92%
国内	994.99	10.38%	-28.09%	7,717.37	-15.69%
国际	0.00	-100.00%	-100.00%	26.34	-47.64%
地区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100.00%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658.29	-0.83%	10.20%	9,701.41	-34.49%
国内	1,653.09	-0.87%	10.27%	9,663.94	-34.36%
国际	4.50	9.99%	-3.02%	24.58	-35.72%
地区	0.70	17.65%	-30.56%	12.90	-73.86%
货邮载重量(吨)	5,591.14	10.63%	-27.44%	43,161.99	-17.07%
国内	5,591.14	10.87%	-27.19%	43,034.80	-16.93%
国际	0.00	-100.00%	-100.00%	127.18	-33.95%
地区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100.00%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3.10%	-0.20%	-2.28%	71.97%	-8.45%
国内	73.12%	-0.22%	-2.34%	72.05%	-8.59%
国际	69.91%	7.17%	6.97%	52.83%	0.43%
地区	45.50%	-5.72%	-3.97%	69.10%	4.47%
客座率	77.52%	-1.00%	-1.10%	74.36%	-9.41%
国内	77.51%	-1.04%	-1.20%	74.43%	-9.57%
国际	82.75%	12.78%	21.37%	56.01%	4.10%
地区	48.77%	-5.99%	-5.40%	73.97%	5.27%
货邮载运率	49.66%	7.22%	-19.70%	62.13%	7.21%
国内	50.01%	7.41%	-19.25%	62.37%	7.41%
国际	0.00%	-16.86%	-118.19%	33.02%	-40.57%
地区	0.00%	0.00%	0.00%	0.00%	-10.85%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2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martsens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冰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martsens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冰晶

电话:021-64853572-8095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